

論夫妻財產剩餘分配 —以實務為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洪挺梧

前言

第1030-1條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涵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民法於民國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時所增訂，依當時增訂之立法理由謂：「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以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亦所以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反之夫妻易地而處，亦然。爰增設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爰增設第二項。……」可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立法目的乃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準此，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應作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最高指導準則。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第 1030-1 條 立法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之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然因具體個案平均分配或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故原條文第二項規定得由法院審酌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惟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

三、法院為第二項裁判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應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例如夫妻難以共通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無共通生活之事實，夫妻之一方若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法院即應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性質

- 發生前是否屬期待權？或是期待地位？
- 發生前可否預先約定分配數額？或預先拋棄權利？
- 發生後屬債權或物權效力？
- 發生後是否屬一身專屬？債權人得否行使詐害撤銷權？

- 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1750 號民事判決：按我國民法夫妻財產制除另有契約約定外，係採法定財產制（即原聯合財產制），夫或妻各自所有其婚前或婚後之財產，並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民法第1017條第1項前段、第1018條規定參照）。惟夫或妻婚後收益之盈餘（淨益），實乃雙方共同創造之結果，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應使他方得就該盈餘或淨益予以分配，始符公平。為求衡平保障夫妻雙方就婚後財產盈餘之分配，及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民法親屬編於74年6月3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民法有關夫妻法定財產制即「淨益共同制」之「淨益平衡債權」規範，增設第1030條之1，規定法定財產制（原聯合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得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請求分配。所謂差額，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上開權利之性質，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自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是以，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民法第319條規定參照），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夫妻一方無從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逕為請求他方移轉其名下之特定財產。此與適用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依民法第1040條第2項規定，就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請求分割之情形，尚有不同。（106台上1382）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2332 號民事判決要旨：「次查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其客體為債務人所為以財產權為目的之債之行為及物權行為。夫妻於協議離婚時約定給付他方一定之金錢者，關於給付金錢之約定，既係以財產權為目的，自得為撤銷權之客體。又有償契約，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為對價給付義務之契約，如僅一方有給付之義務，而他方無對價給付之義務，則為無償契約。李英傑係基於分配剩餘財產及給與精神慰藉金，始同意給付江慧芳500萬元及960萬元，江慧芳對李英傑並無分配剩餘財產請求權，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李英傑與江慧芳間上開約定，既僅李英傑有給付之義務，江慧芳並無對價給付之義務，自為無償契約。科技公司、賴朝旭備位聲明請求撤銷李英傑與江慧芳間上開約定，於法自無不合。」。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前提要件

一、須為法定財產制

二、須法定財產制消滅，消滅的原因：離婚、配偶一方死亡、婚姻無效（民§999-1、1058、1030-1 I）、結婚經撤銷、改用財產制、依法婚姻視為消滅（民§988-1 I、釋552）。

三、適格當事人：

(一)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家§39 I）。

(二)夫妻一方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負連帶給付之責

（87法律座談會、95台上2368、99台上1824、101台上941）。

(三)夫妻一方死亡，死者財產較少時，其繼承人無權提起
(101台上1016)。

(四)同婚準用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15）。

(五)分居？同居（事實上夫妻關係）？

-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82 號民事判決要旨：「我國民法第 1001 條之規定，僅係夫妻不能同居之抗辯，並非承認分居制度，夫妻分居並非夫妻法定聯合財產制當然消滅之原因，故夫妻分居，夫妻之一方，尚不得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
- 惟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夫妻之一方自得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訴請法院判決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憑以消滅法定財產制關係。

-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363 號民事裁定要旨：「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既無結婚之形式，亦無共育子女須教養，被上訴人之父早於民國 66 年間過世，上訴人復無奉養被上訴人父母之實，亦未證明其在家操持家務，使被上訴人專心發展事業致增加財產，更未證明兩造之財產因共居關係而難以明確劃分，縱令兩造相識四十餘年，互有情愫，十餘年來有共同居住之情形，然始終不欲為法律上之婚姻所拘束。從而，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 1030 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為無理由等詞，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41 號民事判決：另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係因人死亡，由具有一定身分之生存者，包括的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規範目的未盡相同，配偶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繼承權，性質上本可相互併存。且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之分配請求權，於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係屬生存配偶本於配偶身分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之請求權迥然不同。（111台上2090）

- 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773 號民事判決：按當事人一方死亡，其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對造當事人之繼承人，關於原應承受該死亡當事人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自非得為承受。張沈彩雲訴請黃鈺芳、張淳惠移轉系爭房地予伊及張木海之其他繼承人；另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 104 萬 445 元本息，張沈彩雲於訴訟進行中死亡，上訴人既為訟爭之對造，依上說明，自非得承受其訴訟。再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題。

剩餘財產審查順序

- 婚後財產之範圍
- 有無應扣除之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
- 現存之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
- 調整

計算價值之時點

-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78 號民事判決：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既係為貫徹兩性平權、家庭共榮之原則而增設，其「平均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自應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原有財產之價值，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價值相扣抵，以資作為計算之基礎，而非以該財產「取得時」之價值計算，始符公平。

剩餘財產基準日

一、約定或宣告分別財產制時（民§1004、§1010）

二、協議離婚：以協議離婚時（95台上2150）

三、判決離婚：以起訴時（民§1030-4 I 但）

(一)起訴或反請求離婚之訴，合併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無論係經法院判決離婚或離婚經調解、和解成立（民§1052-1），基準日均以起訴時為準（103法律座談會、105台上254、106台上3007）。

(二)兩造分別提起離婚本訴及反請求，嗣離婚本訴撤回而訴訟繫屬消滅，基準日以離婚反請求時為準（103台上2377）。

(三)屬任意規定，而非強制規定，倘夫妻間就婚後財產合意以某日為計算基準，本於辯論主義之事實處分或自由及私法自治原則，應無不可。

四、確認婚姻無效（民§999-1準用§1058）：類推適用民§1030-4 I 但（106台上2653）。

五、夫妻協議基準日（97台上1739）。

六、婚後財產之價值均以基準日為準，非以取得該財產時為準（99台上768、101台上227）。

-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653 號民事判決：次按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甚明。而民法於結婚無效之情形固於第999條之1設有準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規定，然就夫妻剩餘財產之計算時點並未規定，有立法者未予思及發生疏漏之法律漏洞，應得類推適用判決解消婚姻之離婚，即以訴請確認婚姻無效訴訟之起訴時為準。

婚後財產之範圍

- 婚後財產範圍之確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確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存在，須先確定夫與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有無「現存」之「婚後財產」存在。但不得以先將現存之所有財產扣除現存之婚前財產之方式，計算現存之婚後財產，再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否則將與上開條文意旨相悖。又倘無現存之婚後財產存在，則無庸進一步考慮是否有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財產與慰撫金，或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須予扣除之問題。

-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2 規定，中華民國 91 年（6 月 26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
- 縱屬婚後財產，但如屬尚未實現或屬將來始得行使之權利，仍非屬「現存」之婚後財產，亦不得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例如，保險金、退休金或養老金、年金等，在未屆期限或條件成就前，僅為期待權或將來之請求權，尚非現存之請求權，自非屬現存之婚後財產。

婚前財產之變形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39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30條之1 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財產中扣除。查上訴人婚前財產有荷蘭村房地（扣除貸款後價值為605萬3,272元）及聯發科股票40536股（結婚時每股436元，合計1,767萬3,696元），於婚姻關係中陸續處分荷蘭村房地、聯發科股票，迄基準日上訴人婚後財產僅餘1,776萬1,344元，其中聯發科股票僅餘1660股價值83萬6,640 元等情，已為原審所認定。果爾，上訴人主張其處分婚前財產聯發科股票及荷蘭村房地，先後用以支付婚後財產新屋房地之買賣價金共計183萬元，轉入建商帳號76998010713 410帳戶，另支付系爭預售屋房地價金共計134萬元，轉入建商帳號78740200731012帳戶等情，並提出前揭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為證（見原審卷第228頁以下），是否毫無足取，即非無再予研求之餘地。

孳息

-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18 號民事判決：按有限公司之股東於繳納出資額後，出資股東對公司雖有股權存在，而得行使股東之權利，惟其出資係屬其享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自亦得為作為分配剩餘財產請求之標的。（92台上478）
-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37 號民事裁定：按民法第1017條第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1017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原審本此見解，認上訴人婚後受贈陳平段房地所收取租金112萬4,000元，應列入其剩餘財產，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兩岸人民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87 號民事判決：按關於分屬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法院，對於兩岸人民間之同一民事事件，依該地區之法律均得行使審判權時，固應依區際法律衝突之理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適用其準據法；然就非屬同一民事事件，兩岸地區之法院各自行使其審判權，即與區際法律之衝突處理無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4條明定：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其立法理由指明乃因夫妻在臺灣地區之財產，與財產所在地關係密切，故於但書明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上開條文已將兩岸人民結婚之夫妻財產制，劃分為大陸地區財產及臺灣地區財產，明定應分別適用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法律，即已限制法院受理該等家事事件時，其標的範圍應劃分夫妻之大陸地區財產及臺灣地區財產，並由臺灣地區法院審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準此，兩岸地區之法院關於受理因夫妻財產制消滅時之財產分配事件，依上開規定，其審理範圍應僅限於該法院所在地區之財產，而不包括另一地區之財產。倘夫妻之一方於大陸地區法院判決後，就其在臺灣地區之財產另向臺灣地區法院起訴請求分配夫妻財產，該部分財產並非大陸地區法院審理之範圍，與大陸地區法院審理之事件自非同一事件，即無重行起訴或受該案判決效力之拘束可言。

退休金

-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395 號民事裁定意旨：「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養老金及退休金為被上訴人將來之請求權或期待權，被上訴人於民國97年3月4日起訴請求離婚時做為計算兩造剩餘財產之基準日時，尚未現實存在，非屬被上訴人之現存財產。又公務員退休時如何選擇退休金給付方式，為其權利，難認被上訴人選擇領取月退休金之方式，係以不正當方式阻止條件成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以不正當方式阻止條件成就，退休金亦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等語，尚非可採等詞，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 公(發)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83亦有此規定)

第 82 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本項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或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本條規定。

保單

- 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又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116條第8項、第119條及第120條規定自明。
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
- PS：夫妻之一方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於保險期間屆至前，要保人死亡，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受益人或要保人之繼承人之保險金，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

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

- 一、債務數額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97台上88）。
- 二、夫妻一方為借款人，他方為連帶保證人，應認該債務為該一方所負，而非夫妻共同負擔（96台上1375）。
- 三、夫或妻一方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除已補償者外，應納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計算（民§1030-2 I 後段）；夫或妻之一方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所負債務，應納入現存婚後財產計算（民§1030-2 I ）。（一）必須夫或妻一方所有：①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其婚前負債、②以其婚前財產清償婚後負債、③以其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清償其婚後負債等情形，始得將該一方已不存在之財產或負債仍納入現存之婚後財產或負債計算，至於夫或妻之一方浪費婚後財產、任意處分、或以婚後財產清償其個人婚後債務等情形，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103台上980）。

（二）夫以其婚後財產清償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無民§1030-2 I 之適用（100台上1652），而係民§1023 I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

（三）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亦非屬民§1030-2 I 之情形，而係民§1023 II 得向他方請求償還之問題（105台上2147）。

- 四、夫妻一方婚後財產經扣除負債後，其剩餘財產為負數者，以零元計算。

- 五、民§1030-1 I 並未將夫妻間所負債務除外，自應一體適用。依該規定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後，夫妻間之債權債務並未因此消滅，債權人之一方，自得以該債權與其所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互為抵銷（106台上1223、104法律座談會）。

夫妻間債權債務關係

- 民法第 1023 條規定，適用法定財產制關係之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故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償還。但夫妻之一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並未行使該償還請求權，或有行使但尚未受清償，則於法定財產關係制消滅時，則仍需將該償還請求權之債權債務關係，納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內，加以處理。析言之，夫妻之一方婚後財產之範圍包含對他方配偶之債權在內；反之，夫妻之一方婚後債務之範圍，亦包含對他方配偶所負之債務在內。惟仍有例外者，乃在夫妻之一方未扶養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實務上認為實際上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之夫或妻者，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配偶請求應負擔之扶養費。因實際上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夫或妻之一方係增加婚後財產（即不當得利債權），而他方配偶則增加婚後債務（即不當得利債務），交互計算再除以二分之一後，將造成顯失公平之現象。蓋有可能會發生實際上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之夫或妻之變相地無法取得不當得利之債權，且他方配偶亦無庸給付不當得利債務之現象。

-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要旨：「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就其中關於保護教養費用之負擔，應負生活保持義務，此乃本於為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故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其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所生費用，應依民法第 1089 條之規定為之，即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負擔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因此，如非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父母之一方已單獨支付該費用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費用部分。」（98台上699）。

-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24 號民事判決：又夫妻互負之扶養義務，須扶養對方之生活程度與維持自己生活程度相當，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其互受之扶養權利，均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原非屬一般財產性質之債權、債務，於負扶養義務之一方為現實給付前，該扶養義務所生之債權、債務，尚難認係應分配之夫妻剩餘財產。準此，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依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規定，以起訴離婚時為夫妻婚後財產範圍及計價之基準日，就分居期間之扶養費，如夫妻之一方於基準日以前給付他方，固應認已失原屬性而歸入他方之一般財產，並列為婚後財產之範圍；惟於基準日以前應給付而未給付者，因仍係本於身分關係而生之給付義務，非為一般財產性質之債務，自不應認其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財產上債權、債務，而列入應分配之婚後財產計算。

- 夫妻間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例如，因他方配偶通姦或不堪同居虐待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亦應同此處理。因此，基於貫徹男女平等原則及肯定家事勞動價值之立法目的，應對民法第1030條之 1 第 1 項所定現存之「婚後財產」與「婚後債務（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作目的性限縮解釋，認並不包含現存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本於侵權行為或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所生不當得利，因而互負之債權與債務在內。

- 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增加之價值（例如房地產、黃金、珠寶、股票之增值或漲價）？
- 按夫妻之一方以其婚前財產購買動產或不動產，或處分取得現金或換購取得動產或不動產時，仍為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婚後財產，惟該等財產既屬其婚前財產所轉換取得，於剩餘財產分配時，應由主張該等事實之當事人舉證證明後，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計算該婚後財產價額時，予以扣除婚前財產之價額，始為公平。
-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39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30條之1 規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以婚後財產為分配之範圍，婚前財產因與婚姻共同生活及婚姻貢獻無關而不納入分配。故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財產中扣除。

- 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478 號民事判決：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既係為貫徹兩性平權、家庭共榮之原則而增設，其「平均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自應以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原有財產之價值，與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之價值相扣抵，以資作為計算之基礎，而非以該財產「取得時」之價值計算，始符公平。查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對於進和公司出資160萬元所取得之股權，係以其勞力所換取之對價，屬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不受該股權因被上訴人與其父母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移轉之影響，仍為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解消時現存之財產，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範圍，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該出資所取得之股權，於婚姻關係解消即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價值，作為計算剩餘財產分配之基礎。

-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837 號民事裁定：按民法第1017條第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其立法理由係以該孳息如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其增值難認他方配偶未予協力，宜視為婚後財產，使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得列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對象，以保障他方配偶之權益。且婚前財產縱係無償取得，其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孳息，仍視為婚後財產。而夫妻之一方結婚後，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於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孳息，實亦有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體予以協力之貢獻，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婚後無償取得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亦應類推適用上開第1017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婚後財產。
- 不動產裝修增建所增加之價值，如不動產加蓋頂樓、外牆翻修等，但室內裝潢則非屬之（100台上2003）。

不列入分配之財產

-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包含夫妻一方受他方贈與之財產（96台上3601、88台上864、98台上495）及慰撫金（民§195 I 、1056 II ）。
- 夫妻之一方父母所匯款項？（匯款原因多端，尚難僅憑匯款事實即認為贈與）。
- 婚後處分婚前財產之價款，嗣出借他人，該借款無論返與否，仍屬婚前財產之變形，不得列入婚後財產範圍（高本院100家上174→103台上924維持）。
- 第三人借用夫或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民§759之1 I ）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67 號民事判決：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修正前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自應包含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在內。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財產與慰撫金之扣除

- 夫妻間的贈與？！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民事判決要旨：「又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而現存之原有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在此限，修正前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甚明。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自應包含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在內。」（88 台上 864、86 台上 3601、99 台上 996）。
- 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434 號民事判決司法判解：按妻之原有財產雖不排除夫之無償贈與，但必以有無償贈與契約之存在為前提，並非一經登記為妻名義，即可當然視為夫所贈與。上訴人雖主張，系爭房地係被上訴人贈與伊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無償贈與契約之存在，則上訴人以登記為其名義，即謂係為夫之被上訴人所贈與，核無可取。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95 號民事判決要旨：「查系爭門牌號碼台北縣新莊市建興街六十二號五樓房屋及其基地 即台北縣新莊市立德段六一九號土地，係 85 年間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本於買賣關係取得，原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再於 92 年間基於「夫妻贈與」法律關係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為原審依據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相關記載所認定之事實。果爾，在被上訴人證明該次移轉並非源於夫妻間贈與之前，是否得認非屬「上訴人無償取得之財產」，而仍將之列為應分配之剩餘財產？殊非無疑。原審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命被上訴人舉證證明該次贈與移轉行為是否有無效或得予撤銷等情事，遽以系爭房地為兩造婚後共同努力結果所購買之財產，不論登記為任何一方所有，均應列入分配財產，始符誠信原則等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自嫌速斷。若兩造於 92 年間已因合意將系爭房地歸為上訴人所有，並以「夫妻贈與」原因，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能否謂為純屬「夫妻間登記名義之轉換」？於事隔三年雙方離婚時，再將之改列為應分配之剩餘財產，是否符合夫妻贈與之原意？均待釐清。」。

連帶保證債務？！

-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375 號民事判決要旨：「次查南投縣草屯鎮農會 150 萬元借款之借款人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僅係連帶保證人，有該農會借據可稽，此項借款自屬上訴人所負債務，乃原審竟謂該借款為兩造之共同債務，被上訴人應分攤其二分之一，而自其婚後財產扣除 75 萬元，亦有未合。」。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9 號民事判決：按所謂民法上之債權者乃一方當事人得請求他方為一定之給付（內容包括金錢、財物、行為、不行為等）之民法上權利，倘給付之內容為金錢者，即應以該數額為其價值計之。是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時，夫妻之一方對他人有債權存在，應以該債權未獲償之金額列屬婚後積極財產，與交易價額無涉。查被上訴人於基準日對陳儼文、陳碧玉各有 760 萬元債權、223 萬元支票債權存在，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揆諸首揭說明，自應以系爭 2 筆債權未獲償之金額計算被上訴人婚後積極財產。原審未遑推闡明晰，遽認系爭 2 筆債權於基準日並無實際交易價格，其價值應以零元列計，據以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可議。

婚前財產婚後貸款？！

-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959 號民事判決要旨：「惟查上訴人向台灣銀行大甲分行抵押借款，尚積欠 113 萬 5 千 4 百零 7 元未清償，該項債務係 81 年 5 月間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發生之債務，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該項債務應予扣除後，如有剩餘，始得就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原審以上訴人係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取得，不得列入分配之不動產供抵押所貸借之債務，認不能予以扣除云云，不無違誤。」。

-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512號民事判決要旨：「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精神，在於將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增加之財產，平均分配與夫或妻。民法第1030條之2第1項規定，嚴格劃分婚前財產、婚前債務、婚後財產、婚後債務，以婚後財產清償婚前債務，或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應視為婚後財產或婚後債務，以為剩餘財產分配時計算之依據。依前開以婚前財產清償婚後債務，納入婚後債務計算之同一理由，處分婚前財產所得而增加之婚後積極財產，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時，亦應將該處分所得額於婚後財產中扣除。查顏得安於婚前取得青年路房地所有權，並於52年間起經營德泰公司，嗣於59年7月18日購入虎尾寮土地後，將德泰公司遷至該處，並於同年12月11日出售青年路房地。以虎尾寮土地購入與青年路房地出售之時間緊接，均供作德泰公司廠址；依證人即顏得安之胞弟顏得賢證述：顏得安說資金不充裕，青年路廠區賣掉，搬到東門路那邊云云，及證人即顏得安二房之兄弟林振福證稱：青年路舊廠加班會吵到鄰居，後來搬到東門路，聽顏得安說資金不夠，向舊廠對面之米店借錢買東門路（按即虎尾寮）土地，然後賣掉青年路舊廠，一些錢還米店，一些錢買機器等語，再參以青年路坐落基地於59年5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千6、7百餘元，若顏得安購入虎尾寮土地前先出售青年路房地，德泰公司之設備機器無處安置，則其於遷廠後始出售青年路房地，再以售款支付虎尾寮之買受價款及清償借款，符合交易常情。認顏得安所有虎尾寮土地係婚前財產之變形與替代，不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標的。」。

增值稅？！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2057 號民事判決要旨：「又依土地稅法第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門牌號碼台北市長春路194號4樓之房地，其價值是否不應將兩造所不爭之增值稅127萬9954元予以扣除，非無再斟酌之餘地。」(87台上2234)。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13 號民事判決：又依土地稅法第5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土地為有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吳庚雲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系爭土地於換價時本應繳納土地增值稅，則其基準日之價值是否不應扣除按該基準日價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即非無斟酌之餘地。

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之追加計算

-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713 號民事判決要旨：「次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 1030 條之 3 第 1 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

-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民事判決要旨：「再，上訴人在91年4月25日、5月13日、6月17日各向農民銀行借款200萬元，為原審所認定，其借款時間均在被上訴人反訴離婚之前，本應自兩造之婚後財產扣除。被上訴人既主張此部分借款，係上訴人惡意增加之負債，不應扣除云云，仍應舉證證明之，原審未命被上訴人就此為舉證，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尤有未洽。」。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97 號民事判決：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夫或妻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婚後財產，須主觀上有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列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 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係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其間差額平均分配，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為保全夫或妻一方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始發生之上開請求權，立法者參照民法第 244條第1、2項規定之精神，於民法第1020條之1第1、2項規定：一方得就他方詐害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是夫或妻一方就他方詐害該項權利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均應符合民法第244條第1、2項規定之要件。而上開撤銷權之建立，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維護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為目的，苟債務人之責任財產足供清償債務，債權人之擔保既無欠缺，即無由債權人對債務人之有償或無償行為行使撤銷權之必要。準此，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仍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為要件，否則難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又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係指自債務人全部財產觀之，其所為之無償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減少，使債權不能或難於獲得清償之狀態，亦即消極財產之總額超過積極財產之總額而言。且是否有害及債權，應以債務人行為時定之，苟債務人於行為時仍有其他足供清償債務之財產存在，縱該無償行為致其財產減少，因對債權清償並無妨礙，自不構成詐害行為，債權人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撤銷。

計算式

- 剩餘財產之計算為：（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以零計算）；（剩餘財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 $\frac{1}{2}$ = 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

剩餘差額之平均分配方式與分配額之調整或免除

-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之調整或免除，係法院之職權，無庸經當事人主張或聲明，法院亦不受其拘束。且因非屬形成權之規定，故夫妻之一方亦無提起形成訴訟之權利，而須於其他訴訟中主張或抗辯。即是否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請求之數額方屬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範圍，至是否應調整或免除乃屬法院之權限，並不受當事人處分權主義之影響。

-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649 號民事判決：又民法第1030條之1第2 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固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一方如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累積或增加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始得依同條第2 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

-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498 號民事判決要旨：「又原審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雖為 921 萬 8130 元，惟以黃慧霞與人通姦，致兩造離婚，復於判准離婚前廉售其名下之不動產，倘予平均分配差額，顯失公平等情，乃酌減其分配額十分之九，判命鍾川勝給付黃慧霞 92 萬 1813 元。但於判決理由項下，並未就其如何核減，量定其分配額之標準及所稱因黃慧霞搶先售賣其原有財產所可得利益之價額等項，敘明記載其意見，亦有未洽。」。
-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784 號民事判決要旨：「上訴人雖指摘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傳宗接代為由與他人通姦生子，無視夫妻忠誠義務，其對婚後財產增加無貢獻，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而未予調整等詞。但按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坐享其成而言，至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上訴人此部分之指摘，不無誤會。」。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15 號民事判決：此項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所彰顯者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除考量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外，尚包含情感上之付出，且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是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固應以平均分配為原則，惟如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及家庭之圓滿，情感之維持與家庭經濟穩定之協力明顯減損，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時，法院自得予以調整其分配數額。查上訴人於原審抗辯其訴請被上訴人、杜康妨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已認定被上訴人與杜康發生婚外情。被上訴人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搬離兩造共同住處後，對上訴人財產之增益已無貢獻，被上訴人更擅自處分上訴人股票近 300 萬元，遭法院以侵占罪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原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及臺北地院 110 年度易字第 225 號刑事判決可稽（見一審卷(一)第 261-271 頁、原審卷(二)第 391-395 頁）。似此情形，能否謂被上訴人對於婚姻及家庭圓滿、情感維持及家庭經濟穩定之協力無明顯減損？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未顯失公平？原審未說明上訴人依上開事實抗辯被上訴人平均分配剩餘財產為顯失公平，何以不足採，僅以被上訴人與他人不正當交往無涉夫妻財產之累積或增加，即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431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明定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貢獻所為之法律上評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文參照），立法目的在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故除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顯失公平者外，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共同協力所形成之聯合財產，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尚存之財產，應予平均分配。又同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係謂「惟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可知該條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衡平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因一方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及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及對於聯合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之相類情形，致獲得非分之利益時，由法院本於裁量權之行使，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準此，夫妻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是否顯失公平？應視請求權人是否具有上開情形而定。至法院酌減請求權人之分配額或不予分配，雖有裁量之自由，仍應斟酌請求權人對於「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之正面貢獻程度，及其因「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相類情形，不利於增加聯合財產之負面影響程度而定。

-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8 號民事判決：110年1月20日修正前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 1 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所累積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相當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於此情形，法院自得調整其分配額或不予分配，以期公允。至法院調整之審酌標準，本即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決定有無予以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必要，不因該條修正增訂第2項、第3項，而有不同。

請求權時效

-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959 號民事判決：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係指明知他方之剩餘財產較自己為多，固不以知悉具體數額為必要，惟仍以客觀上足認一方明知他方財產較自己多，始足當之。

-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此觀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即明。而契約上請求權係基於契約關係發生，應依該契約類型，適用其請求權時效之法律規定。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先適用民法總則以外之法律特別規定；如無特別規定，始依序查核適用民法第 127 條、第 126 條、第 125 條本文規定。兩造於 103 年 10 月 6 日離婚，系爭協議於同年 9 月 30 日簽訂，該協議係因離婚而就剩餘財產所為分配之約定；因上訴人未給付差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協議請求差額及懲罰違約金等情，既為原審所確定。則難認系爭協議可適用 15 年之消滅時效，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之差額請求權，應自該協議簽訂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利息起算日

- 一、起訴離婚：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103台上1256、110台上2471）。依民法§1056請求損害賠償，亦僅得自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91台上2554）
- 二、和解、調解離婚：以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翌日起算（106台上2345）。

謝謝指教

MEMO

論遺產分割 --以實務為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洪挺梧

前言

小琪走在街上 接到男朋友的電話
講完電話 晴天霹靂、她被甩了！

壓抑著情感 她踽踽獨行

見前方殯儀館有告別式

她知道這是可以放聲大哭的地方

選了一個最大的廳，放聲大哭

把所有委屈都發洩出來了～



追思會結束 她擦乾眼淚

正要離開時 三個女人靠過來……

我是大房 這是二房 她是三房

我們商量好了 既然你是

從未曝光的小四

那現金給你一億

其餘房地產和股票

沒你的份 不要把事情鬧大

這樣同意嗎？小琪點頭 同意了！」



眼淚 用對地方 很值錢！

遺產分割之方式

- 協議分割
- 遺囑分割
- 裁判分割

管轄

管轄法院(家§70)

一、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

二、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

(一)依102正後民訴§18 I 立法理由及家§196、§70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民訴§10 I 之適用（106台上640），亦即無民訴§20但之適用。

(二)家§70②所稱「主要遺產所在地」，係以各所在地之遺產為分子，全部遺產為分母，該所在地遺產價值占全體遺產之比例最高者，始為主要遺產所在地，非以遺產筆數為是否主要遺產所在地區別標準（103台上771）。

(三)因確認遺囑真偽之訴，依家§70並非以被告住所地法院為其管轄法院，亦無民訴§20但書共同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103台抗771）。

訴訟標的價額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228 號民事裁定：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86台抗443、107台抗928）
- 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1039 號民事裁定：胡江麗雲之喪葬費用，係於胡建忠上訴二審後，相對人及胡振宇始主張係由胡振宇支付，然為胡建忠所否認，則系爭喪葬費用得否自胡江麗雲之遺產中扣除？即屬訴訟上實體有無理由之範疇，尚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係訴訟上程序事項有間，原裁定逕予扣除系爭喪葬費用，即有未合。

裁判分割之程序要件

- 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
- 應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
- 不動產遺產應先完成繼承登記
- 以一次性消滅公同共有關係為原則
- 不得本於個人應繼分而為請求

當事人適格

一、分割遺產之訴：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31決議22、37上7366、106台上954）。

二、請求履行協議分割遺產之訴：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民事判決：按共有物之協議分割，係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有關係為目的，應由共有人全體參與分割之協議，其協議分割契約始能有效成立。於協議分割契約成立後，亦應由共有人全體依協議分割契約履行，以終止各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因之，各共有人起訴請求他共有人履行協議分割契約，其訴訟標的對於各共有人之全體即屬必須合一確定。應由共有人全體分為兩造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是各共有人起訴請求他共有人履行協議分割契約，其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為命各共有人，依協議分割契約所訂分割方法協同辦理分割登記。倘僅請求命被告就原告自己分得部分協同辦理分割登記，則法院縱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仍不能達消滅各共有人間共有關係之目的，殊非法之所許。

- 三、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
- 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104年3次決議（一））。
- 四、公同共有物遭部分共有人處分：
- 事實上無法取得該處分人同意，或共有人所在不明，如已得處分人以外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自得單獨起訴或共同起訴，不能謂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院字1425、37上6939）。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民事裁判要旨：（一）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除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所明定。如公同共有物被一部分共有人所侵害而為處分，事實上無法取得其同意，如已得處分行為人以外之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自得單獨或共同起訴，要不能謂其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司法院院字第1425號解釋，本院37年上字第6939號判例參照）。惟所謂「事實上無法得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係指在一般情形下，有此事實存在，依客觀判斷，不能得其同意而言，如公同共有人間利害關係相反，或所在不明等屬之。

-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要旨：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固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然繼承人在分割遺產前，以否認其繼承權之人為被告所提起之確認其繼承權存在之訴訟，並非共同共有物之處分或其他之權利行使行為，自得單獨起訴，且無庸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

-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要旨：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固屬繼承人共同共有；然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者，僅係負連帶責任而已，該繼承之債務並非各繼承人共同共有。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文望積欠被上訴人之360萬元債務，縱認屬實，亦僅係上訴人與陳玉章應負連帶責任而已，而非共同共有之財產。上訴人依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既對陳文望積欠之360萬元債務負全部清償之責，則其訴請確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不存在，自無須以全體繼承人為原告起訴。

關於聲明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判決要旨：分割遺產共有物之訴，係以遺產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定其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不可將之分為「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二訴。故如當事人對於「定分割方法」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准予分割及定分割方法）。本件原判決主文第2項於定分割方法外，另為准予分割之諭知，揆諸上開說明，即有違誤。
- 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1881 號民事判決：按分割遺產共有物之訴，係以遺產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為其訴訟標的，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即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定 其分割方法，毋庸為「准予分割」之諭知。

-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要旨：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1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

- 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產之全部為公同所有；又除依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所主張者，為因繼承而取得對被上訴人之債權，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全部，在分割遺產前，仍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人受領公有同共有債權之清償，應共同為之。除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外，無由其中1人或數人單獨受領之權。

不得單獨請求給付應繼分

-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473號民事裁判要旨：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則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之部分為給付，仍非法之所許。上訴人自承其請求被上訴人分配該系爭存款遺產，為被上訴人所拒，聲請調解亦未成立；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就上述債權按其應繼分計算可分得金額對伊賠償，於法自有未合。

不動產部分應先完成繼承登記

-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要旨：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至於土地之繼承登記，依照土地法第73條規定，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原毋庸為裁判上之請求。又依最近修正而於69年3月1日生效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規定，繼承之土地原則上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之同意者，始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民事裁判要旨：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無從准許。(88台上1053判同旨)。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司法判解：

- (一)全體繼承人因無法辦理未登記建物之繼承登記，固不能分割（處分）
該建物之共有權，惟得分割該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由部分繼承人取得，且該事實上處分權，屬得讓與之財產權。又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而共有人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此觀民法第831條、第824條第2 項規定即明。基此，數人共有未登記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而就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部分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配。
- (二)系爭房屋屬未登記建物，為上訴人與陳義雄共同出資興建，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陳義雄死亡後，系爭房屋應有部分2分之1之事實上處分權，由陳宗全協議分割取得，被上訴人再向陳宗全買受該部分事實上處分權，而與上訴人共有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等情，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判決因被上訴人之請求，斟酌上開情形，認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應予原物分割，全部分配予被上訴人取得，而由被上訴人補償上訴人300 萬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 民國 76 年 9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534294號：按民法第860條規定之抵押權乃就抵押物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必從屬於主債權而存在。故主債權因清償而消滅者，從屬之抵押權亦應隨同消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1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如抵押權人於主債權消滅後未申請塗銷抵押權登記前死亡，其合法繼承人可免申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得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由申請人持憑連同抵押權人死亡之戶籍謄本，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以資便民（法務部（90）法律決字第009101號同旨）。
-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是抵押權雖逾民法第880條規定之5 年除斥期間而歸於消滅，惟於除斥期間消滅前如抵押權人之繼承人已繼承該抵押權時，則繼承人既已為抵押權人，自應就該抵押權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准許為塗銷登記（司法院廳民一字第18571號研究意見參照）。
- 若抵押權已逾民法第880 條規定之5 年除斥期間後，其抵押權本即已歸於消滅，如該抵押權人死亡，其繼承人不僅無繼承其抵押權之可言，且負塗銷抵押權登記之義務。故抵押人如以抵押權人之繼承人為被告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時，該抵押權既已消滅，自無須先辦抵押權繼承登記，始准許塗銷登記（司法院（74）廳民一字第118 號研究意見參照）

應就全部遺產併同起訴分割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96 號民事判決：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且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此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該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者，不以積極或消極財產為限，即為財產上之一切法律關係，若非專屬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人格為其基礎者，亦當然移轉於繼承人承受。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債務等，有為一體分割，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
-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民事裁判要旨：(一) 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82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公同共有人請求與公同共有人共有一物之其他分別共有人分割共有物，係公同共有權之行使，依上開法條規定，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二) 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991號民事裁判要旨：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前段定有明文。請求分割遺產，固係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然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現並確定之財產為限，至此後所發現之新財產，要屬新事實，非本院所得斟酌。但該新發現之遺產，倘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自得再另行訴請裁判分割，不受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不得更行起訴之限制，亦非該確定判決依同法第400條之既判力所及。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37號民事裁判要旨：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個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司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個個財產公司共有關係之消滅。上訴人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司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民事裁判同旨)

- 加護病房中…
- 老爸：我兒…老爸就要…離開人世了…你們一定要好好照顧自己……
- 長子：慢吞吞的…遺產趕快分一分吧!!!
- 爸：我就幾棟房子…跟一兆…房子給老二…一兆給你吧~
- 長子：這還差不多…哇哈哈哈~~
- 次子：為什麼???哥他這麼不孝ㄟ!!!
- 老爸：別難過…將來你就能體會老爸的苦心…
- 幾天後…老大看了遺囑…如願繼承了…遺照(網路轉載)

遺產之範圍（計算）

- 撫恤金
- 稅捐、保管費用、罰金、訴訟費用等
- 葬葬費用
- 葬葬津貼
- 奠儀
- 生前醫療、安養費用
- 保險金
- 生前贈與
- 死因贈與
- 三扣（扣還、扣除、扣減）

撫恤金

- 院字第1598號解釋文：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亡故者債務。如非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償還責任。即不得以領受恤金之故。令其負責。

遺產管理之費用

-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民事裁判要旨：因遺產而生之捐稅及費用，應由繼承人按其應繼分負擔之，此為繼承人間之內部關係，從而繼承人之一代他繼承墊支上開捐稅及費用者，該墊支人得依不當得利規定向他繼承人請求返還其應負擔部分。至民法第1150條規定得向遺產中支取，並不阻止墊支人向他繼承人按其應繼分求償，尤其於遺產分割後，更為顯然。
-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08號民事裁判要旨：（一）按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是，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民法第1183條）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款），亦應包括在內，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初不因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理人而有不同。（101台上234、107台上1453）

喪葬費用

- 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係屬繼承開始因管理、保存遺產而支出之必要費用，由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最高法院96台上451、99台上408、101台上234、107台上1453）。
-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1174 號民事判決：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性質上為繼承之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支付。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89 號民事判決：又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

- 應自遺產中支付之費用，但已由繼承人之一墊支，其得向其他繼承人請求按應分擔額償還：
- 於分割遺產前請求：無待遺產清算完畢（95台上824），無阻止其他繼承人請求分割遺產之效力（89台上33）。
- 於分割遺產中請求，自遺產中清償（97台上1162、99台上408、102台上1163）。
- 於遺產分割後請求（74台上1367）。

喪葬津貼

- 一、勞工保險：
-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第1款規定：「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下列規定，請領喪葬津貼：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可知申領各該保險給付者，係以尚生存之繼承人中具參加上開各保險資格者為限，其性質為依各該保險條例所得請領之法定給付，且係直接給付予各該參與保險之繼承人，自非被繼承人之遺產。
-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253號裁判要旨：按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規定之喪葬費係勞工死亡後始發生之費用，死亡補償費則係勞工死亡後對遺屬所為之給付，均非已故勞工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

-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 第 6 條第1項 (強制農保)
- 農民除應參加或已參加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第 40 條 (喪葬津貼之給付)
-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十五個月。
- 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 第 66 條 依本條例第40條規定請領喪葬津貼者，其應備之書件如下：
 - 一、喪葬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三、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者免附）。
- 第 66-1 條 本條例第40條規定之喪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前項申請人如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有不能協議之情形者，保險人得請各申請人檢附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不適用前條第三款規定。

- 依上開規定可知，參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被繼承人本身，喪葬津貼係補助實際支付喪葬費用者，如喪葬費用由遺產支出，則該喪葬津貼亦應算入遺產。
-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343 號民事判決：查原審復認附表一編號 7 林民順加入農保獲核發之喪葬津貼15萬元，應補助實際支付喪葬費用者，該款已由林楊 凱領取；林楊凱支出之喪葬等費用為36萬8,120元，應自系爭臺銀存款扣除，將林楊凱支付之喪葬費用重覆扣抵，亦有未合，且該款既係因林民順加入農保獲核發，能否謂其不應列入林民順遺產，非無疑問。

- 遺體是什麼？拋棄繼承是否可以不用分擔喪葬費？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屍體因殘存著死者人格而屬於「具有人格性之物」，基於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其處分不得違背公序良俗，故繼承人取得其所有權後，因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而不得拋棄。是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效力，不及於被繼承人之屍體（遺骨）。
-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109 號民事判決：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構成遺產，為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限以屍體之埋葬、管理、祭祀等為目的，不得自由使用、收益或處分。

奠儀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要旨：依我國民間習俗，奠儀乃第三人贈與之禮金，受贈人終局取得奠儀之所有權，賴銘棟等三人所收之奠儀不得列入賴其昌之遺產而予分割。
- 裁判字號：98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要旨：陳林英妹之喪葬費，依我國慎終追遠之傳統，繼承人為追思或敬悼被繼承人，無可避免相關喪葬費用之支出，奠儀核其性質，要屬親友間對於繼承人之無償贈與，非可視之為遺產，自無從以奠儀支付喪葬費。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及第65條規定，遺屬津貼乃係供被保險人死亡後其身後遺屬之基本生活之用，顯非屬陳林英妹之遺產。

-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家上字第275號要旨：按遺產者，係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參照）。遺產之收益，則係基於前項財產上權利所得之天然或法定孳息。苟非前開權利或收益，而係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所另行取得之財產上權利，自非屬遺產或遺產之收益。基於我國慎終追遠之傳統，民間葬禮習俗上，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親友為向死者表示追思或敬悼之念，每每有按其與繼承人親疏遠近之差異，對主辦喪葬之繼承人（喪家）為不同程度之物品或金錢餽贈，此項物品或金錢之餽贈，即民間俗稱之奠儀，於繼承發生時並不存在，非屬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或基於所遺財產所生之收益，核其性質，要屬親友間對於繼承人之無償贈與。且辦理喪禮時，親友之所以致贈奠儀禮金，或係基於其與特定人（應含與被繼承人、繼承人、或前二者之親友）間之親誼關係，抑或係基以往己身受贈而所為回贈，衡諸常情，接受奠儀之繼承人將來如遇致贈奠儀之人家中辦理喜喪事宜時，亦會憑此而回贈奠儀或禮金。故奠儀既為黃嚴生等2人辦理黃張麗卿時所收取，自屬餽贈之親友對黃嚴生等2人之無償贈與，亦寓有日後由黃嚴生等2人承擔黃張麗卿家中回贈禮金或奠儀責任之意，顯非被黃張麗卿之遺產，自無列入遺產而先予扣除喪葬費用之必要。

保險金

- 保險法第113條：「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家上字第 44 號民事判決要旨：按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業如前所述。經查，上訴人主張如附表四所示之保險契約，具有財產價值，應列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等情，雖為被上訴人否認，認有違反保險法保障被保險人之精神，故不應列入遺產分配云云，惟上揭以曾榮泉為要保人投保之保單，於曾榮泉死亡時尚未期滿，則其繼承人自得將該保單解約領回解約金，又如附表四之保險契約於曾榮泉死亡時所具之保單現金價值，分別如附表四之「至 102.07.30 保單價值準備金」欄位所示，是該保單具財產價值，自屬曾榮泉之遺產，上訴人主張應列入遺產分配，為有理由。惟曾榮泉生前向國泰人壽投保保單號碼為「9023597230」之添鑫終身壽險，係因被保險人曾榮泉身故而保險條件成就，故該身故保險金由被上訴人曾思穎以受益人之身分受領給付，此有國泰人壽函在卷可佐，是被上訴人曾思穎係本於其受益人地位受領理賠金，並非基於遺產繼承人之地位，而繼承該理賠金，該筆理賠金自不得列為遺產計算。

生前贈與

-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660號民事判例要旨：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並未認特留分權利人，有扣減被繼承人生前所為贈與之權，是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贈與，不受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限制，毫無疑義。
-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71號民事判例要旨：（一）繼承人就被繼承人生前之贈與內容，另訂和解契約加以變更，本與遺產繼承之拋棄不同，不以履踐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之程式為其前提要件。（二）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贈與行為，與民法第1187條所定之遺囑處分財產行為有別，即可不受關於特留分規定之限制。

死因贈與

-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48號民事裁判要旨：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又遺囑所定之遺贈，除於遺囑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外，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225條前段、第1200條及第1199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審既認定前揭闡分書之約定，為曾○祥、曾○員妹與曾○生、曾○朋間之死因贈與契約。而死因贈與，除係以契約之方式為之，與遺贈係以遺囑之方式為之者有所不同外，就係於贈與人生前所為，但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言之，實與遺贈無異，同為死後處分，其贈與之標的物，於贈與人生前均尚未給付。查民法繼承編對死因贈與既未設有任何規定，自於上揭有關特留分扣減之規定中，亦未對死因贈與應否為特留分之扣減設有規定。至民法不以同法第406條以下所定之贈與為特留分扣減之對象，考其緣由，應為尊重此種生前已發生效力之贈與，其受贈人之既得權益，及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化。（本院25年台上字第660號判例所指之『被繼承人生前所為贈與』，當係指此種贈與而言）。而死因贈與及遺贈，均不發生此類問題。準此，能否謂死因贈與，無上述就遺贈所設特留分扣減規定之類推適用，自滋疑義。

歸扣的範圍

- 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3271號民事判例要旨：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繼承人之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財產之贈與，通常無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過因遇此等事由，就其日後終應繼承之財產預行撥給而已，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各對之意思表示外，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財產，若因其他事由，贈與財產於繼承人，則應認其有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不能與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為贈與者相提並論，民法第1173條第1項列舉贈與之事由，係限定其適用之範圍，並非例示之規定，於因其他事由所為之贈與，自屬不能適用。

-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民事裁判要旨：民法第1173條第2項所謂扣除權之行使，係將扣除義務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之贈與財產，算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中，於分割遺產時，由該扣除義務人之應繼分中扣除，倘扣除之結果，扣除義務人所受贈與價額超過其應繼分額時，固不得再受遺產之分配，但亦無庸返還其超過部分之價額；且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而言。

特留分性質

- 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民事裁判要旨：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者，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原審謂扣減權為債權之請求權，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就其請求扣減之標的物，固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就未經扣減之標的物消滅時效仍繼續進行云云，其法律上見解不無可議。

-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民事裁判要旨：按被繼承人因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而致特留分權利人應得之額不足特留分時，特留分扣減權利人得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864號民事裁判要旨：特留分乃被繼承人必須就其遺產保留一定財產於繼承人之比例，乃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上，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上，與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具體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者，有所不同。上訴人係主張其特留分，因被上訴人潘正宗、潘正光受遺贈，致每人受十二分之一之侵害，惟其特留分並非應有部分，縱上訴人曾行使扣減權，亦僅使其受侵害之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而已，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仍概括存在於系爭五筆土地上，非謂該特留分即易為應有部分，存在於各具體之標的物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民事裁判同旨)

-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282號民事裁判要旨：遺產繼承與特留分之扣減，二者性質及效力均不相同。前者為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後者則係對遺產有特留分權利之人，因被繼承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於保全特留分之限度內，對遺贈財產為扣減。而扣減權之行使，須於繼承開始後始得對受遺贈人（非必為法定繼承人）為之；且為單方行為，一經表示扣減之意思，即生效力。於法律未明文規定或當事人合意之情形下，應不生雙方間之共同共有關係。

特留分之時效

-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民事裁判要旨：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99條、第1165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方法之指定，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指定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民法就此雖未設消滅期間，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105台上384同此要旨)。

指定分割方法侵害特留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家上字第20號民事裁判要旨：依據民法第1187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對於特留分之保障，雖然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當被繼承人之遺贈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繼承人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對於遺囑所定之分割方法侵害特留分時則無明文規定，然法定特留分之規範目的既係保障繼承人之繼承權，倘被繼承人得藉由遺囑分割方式為侵害，則法定特留分規範即因無法保障而流於空文，是故，應認繼承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就遺產分割方式侵害特留分之部分行使扣減權。又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固列舉歸扣事由，惟為維護歸扣制度之立法意旨，如被繼承人贈與之原因雖非基於結婚、分居、營業等原因，然其於贈與當時已有預付遺產之意思，且明確表示沒有使受贈人特受利益之意思，亦應認此種情形得類推適用歸扣規定。

分割方法不受拘束

- 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民事裁判要旨：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及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不當，遽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
-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222 號民事判決：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請求裁判分割時，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

不得部分維持公同共有

-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民事裁判要旨：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無容於遺產分割時，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之餘地。

無土地法第34條之1適用

-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裁判要旨：最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57號判例所謂公同共有關係得由公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向其他公同共有人表示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之意思表示，係就民法第829條所定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公同共有關係所為之詮釋，與遺產得隨時請求分割者，自屬有間，尚無民法第82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自無上開判例適用之可言。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遺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共有物之分割並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參照）。故欲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6條亦明定繼承之土地應登記為公同共有；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登記為分別共有）。參以分割遺產時，無非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尚有民法第1172條、第1173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第1項規定將遺產依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其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若有前述應自應繼分中扣除之事項，其獲得之應有部分較諸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為多，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之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應無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同此見解。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6 號民事判決：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固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惟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得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同條第 5 項規定，此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是關於公同共有土地之處分，自應優先適用土地法上開規定，不再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又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土地，各繼承人有其應繼分，依土地法第34條之 1 第5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應有部分數額時，得以應繼分代之。準此，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土地，人數已過半數及其應繼分之數額合計過半數，或應繼分之數額合計逾3分之2者，即有權代未同意之繼承人為處分。而共有物之應有部分，係指共有人對共有物所有權之比例，性質上與所有權並無不同，故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為公同共有者，該應有部分之處分得依土地法上開規定為之。又買賣非處分行為，出賣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未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該買賣契約並非無效，僅對該未同意之公同共有人不生效力。

-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又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既明定第1 項之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該規定並未排除因繼承而為公同共有之土地之處分，依現行法規定，亦無明定繼承人提起遺產分割訴訟時，即無土地法34條之1第1項之適用餘地，自難解為公同共有人已提起分割遺產之訴時，即不得依土地法上開規定為處分，而應以遺產分割優先。末查，上訴人雖另主張依本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意旨，分割遺產並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餘地云云。惟本院上開判決謂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共有物之分割，無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係因該項規定所稱之處分，不包括分割行為在內。與本件係王格琦等 3 人依該條第5項準用第1項規定出賣系爭房地，並非相同。

上訴效力及於全部

-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民事裁判要旨： 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是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5號民事裁判要旨：民國98年7月1日修正前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原規定被繼承人在台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同條第四項復規定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嗣以大陸配偶基於婚姻關係與台灣配偶共營生活，與台灣社會及家庭建立緊密連帶關係，有別於一般大陸地區人民。為維護大陸配偶本於婚姻關係之生活及財產權益，其繼承權應進一步予以保障，乃於該條增列第五項，明定大陸配偶繼承，不適用有關總額不得逾200萬元之限制；經許可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並得繼承不動產。此項規定已於同年月14日施行。惟就修法前已發生之繼承事件，兩岸關係條例並無明文規定得溯及既往而適用，揆諸兩岸關係條例第67條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繼承遺產限制之規定乃民法繼承之特別規定，依該條例第1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自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規定，繼承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而該施行法就修法前已發生之繼承事件所應適用之法律並無特別規定，自不適用修正後兩岸關係條例第67條之規定，而應以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時，定其法律之適用，否則依舊法已處理終結之繼承事件，再適用新法重為處理，勢必影響繼承人之既有權益，而有礙於法律關係之安定性。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乃規範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之法規適用問題，本件關於繼承分割遺產事件係民事訴訟事件，非屬人民聲請許可案件，自不得援引而予適用。

-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916 號民事判決：按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其繼承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或受遺贈者，不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第1項及第3項總額不得逾新臺幣200萬元之限制規定，其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繼承以不動產為標的之遺產，不適用同條第4項有關繼承權利應折算為價額之規定。但不動產為臺灣地區繼承人賴以居住者，不得繼承之，於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應得部分時，其價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同條第5項第1、2款規定甚明。

- 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818 號民事裁定：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大陸地區人民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一)聲請書。(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三)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前項第1款聲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經聲請人簽章：(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其在臺灣地區有送達代收人者，其姓名及住、居所。(二)為繼承表示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三)供證明或釋明之證據。(四)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五)地方 法院。(六)年、月、日。第1項第3款身分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同順位之繼承人有多人時，每人均應增附繼承人完整親屬之相關資料。觀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即明。又表示繼承係大陸地區人民行使臺灣地區繼承財產權利之停止條件，倘大陸地區人民欲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上揭時間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未表示，始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故大陸地區人民未依法表示繼承前，不得請求交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之遺產。

謝謝指教！